

开封新区一大街道路改造工程（宋城路—晋安路）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开封市集英市政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七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开封新区一大街道道路改造工程（宋城路—晋安路）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闫旭 _____（签字或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新区一大街道道路改造工程（宋城路—晋安路）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张永峰 _____（签字或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六章 图纸	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新区一大街道道路改造工程（魏都路-郑开大道）已由开封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020-410211-48-03-02626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集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新区一大街道道路改造工程（魏都路-郑开大道）；

项目编号：HNYIDA2020-027；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一大街（魏都路—郑开大道）为南北走向道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道路建设全长2557.025米，红线宽度为60.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照明、电力排管、交通等工程，施工不含绿化工程；

2.3 建设地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大街（魏都路—郑开大道）；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三个标段、监理一个标段

施工标段：

第一标段：开封新区一大街道道路改造工程（魏都路—宋城路）

桩号：K0+000-K0+820

第二标段：开封新区一大街道道路改造工程（宋城路—晋安路）

桩号：K0+820-K1+900

第三标段：开封新区一大街道道路改造工程（晋安路—郑开大道）

桩号：K1+900-K2+557.025

注：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否则投标人所投的标段均为无效标。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监理标段：开封新区一大街道道路改造工程（魏都路-郑开大道）监理；

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6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施工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不含绿化工程）；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含绿化工程）；

2.7 总投资额：约750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第一、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

以上资质，第三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施在建项目（自行承诺）；

3.1.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具备有效的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自2019年3月1日以来连续缴纳12个月的社保证明（在本单位不足时间的，以聘用之日起）；

3.1.5、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在第一、二标段2200万元（含）以上，第三标段1500万元（含）以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拟派项目经理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第一、二标段在2200万元（含）以上，第三标段1500万元（含）以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中需体现项目经理名字且需与中标公示发布项目经理名字一致）

3.2 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3.2.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应具有市政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或综合监理资质；

3.2.3、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总监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自2019年3月1日以来连续缴纳12个月的社保证明（在本单位不足时间的，以聘用之日起）；

3.2.4、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少监理过1个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6000万元以上的类似项目监理业绩（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拟派项目总监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少监理过1个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6000万元以上的类似项目监理业绩（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中需体现项目总监名字且需与中标公示发布项目总监名字一致）；

3.2.5、拟派项目总监同期在其它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最多不得超过3项（含本次），提供承诺书。若查询拟派项目总监同期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总监超过3项（且投标人未同时提供建设单位和行政监督部门有效的变更备案证明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其法律责任；

3.3、提供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4、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施工技术负责人);

3.5、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施工技术负责人);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jyw.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同时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市集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闫先生

电 话：0371-22771518

地 址：开封市八大街与汉兴路西路交叉口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371-56572853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15 楼

监督部门：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8014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开封市集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闫先生 电 话：0371-22771518 地 址：开封市八大街与汉兴路西路交叉口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371-56572853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15 楼
1.1.4	项目名称	开封新区一大街道道路改造工程（宋城路—晋安路）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大街（宋城路—晋安路）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不含绿化工程）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建筑规模	一大街（宋城路—晋安路）为南北走向道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道路建设全长 1080 米，红线宽度为 60.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照明、电力排管、交通等工程，施工不含绿化工程；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施在建项目（自行承诺）；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单位员

		<p>工，具备有效的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自 2019 年 3 月 1 日以来连续缴纳 12 个月的社保证明（在本单位不足时间的，以聘用之日起）；</p> <p>5、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2200 万元（含）以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拟派项目经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2200 万元（含）以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中需体现项目经理名字且需与中标公示发布项目经理名字一致）；</p> <p>6、提供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p> <p>7、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p> <p>8、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在相应的位置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个人电子章和投标人电子章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4.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

		<p>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申请时不一致的；</p> <p>9.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p>10.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0</u> 日</p> <p>《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提出</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7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之日起。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之日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伍拾万元</u> 元整（¥ <u>500000.00</u>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和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注：1.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p> <p>2.电子保函：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和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年1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2016年1月1日至今（或自公司成立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7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单位解密文件 (2) 招标人抽取K值 (3) 电子唱标 (4)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相关经济2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技术专家3人；业主代表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名</u> （不足3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 小写：29215972.75 元 大写：贰仟玖佰贰拾壹万伍仟玖佰柒拾贰元柒角伍分 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

	<p>暂估价)； 小写：25991687.39 元 大写：贰仟伍佰玖拾玖万壹仟陆佰捌拾柒元叁角玖分</p> <p>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治理费）： 小写：427832.74 元 大写：肆拾贰万柒仟捌佰叁拾贰元柒角肆分</p> <p>规费： 小写：384124.60 元 大写：叁拾捌万肆仟壹佰贰拾肆元陆角整</p> <p>增值税： 小写：2412328.02 元 大写：贰佰肆拾壹万贰仟叁佰贰拾捌元零贰分</p> <p>暂列金额： 小写：0.00 元 大写：零</p> <p>暂估价： 小写：0.00 元 大写：零</p> <p>分部分项工程费： 小写：25719094.72 元 大写：贰仟伍佰柒拾壹万玖仟零玖拾肆元柒角贰分</p> <p>措施项目费： 小写：700425.41 元 大写：柒拾万零肆佰贰拾伍元肆角壹分</p> <p>其他项目费： 小写：0.00 元 大写：零</p> <p>注：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本项目所列安全文明施工费均含扬尘治理费。</p>
10.3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6041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p>
10.4	<p>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第二标段 132770 元（壹拾叁万贰仟柒佰柒拾元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10.5	其他承诺：投标人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6	<p>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注：1、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业绩及有所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p>2、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投标人承诺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和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公示（网页版）、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公示（网页版）、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密封袋上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外应注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单位解密文件
- (2) 招标人抽取 K 值
- (3) 电子唱标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项规定
		工期	1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项规定。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总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 25 分 商务标: 50 分 综合(信誉)标: 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按下列公式确定:</p> <p>(1)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投标报价的确定:</p> <p>1. 参与评标基准价修正的投标报价超过 5 家时(含 5 家), 去掉一个最高值, 去掉一个最低值之后, 取其算术平均值。</p> <p>2. 参与评标基准价修正的投标报价不超过 5 家时, 直接取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报价×(1-K)</p> <p>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 分别为 0.3≤K≤0.5 (0.3、0.4、0.5),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p> <p>K 值的产生: 在监督人见证下由系统从 0.3, 0.4, 0.5 三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产生;</p> <p>注:</p> <p>1. 投标总报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p> <p>2.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p> <p>3. 招标控制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p>	
2.2.3	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性 (0-0.5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分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分
	2、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1-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 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2 分
	3、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1-2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	1.5-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 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不得偷工减料。	1-1.5 分
	4、安全管理体系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	1.5-2 分

2.2.4 (1)	技术标 25分	与措施（1-2分）	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	1-1.5分
			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1-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3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2分
		6、工期保证措施（1-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1.5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5-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1分
		8、施工进度表与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2分

		网络计划图 (0.5-2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1分
		9、施工总平面图 布置 (0.5-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	1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分
		10、技术创新的应用 实施措施 (1-2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2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	1-1.5分
		11、采用新工艺、 新技术、新设备、 新材料的程度 (1-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	1.5-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1.5分
		12、施工现场实施 信息化监控和数 据处理 (0.5-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需要。	1-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1分
		13、风险管理措施 (1-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1.5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水平, 评委对上述内容编制是否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进行评审打分。(上述 13 项, 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2.4 (2)	商务标 50分	投标 报价 (30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 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 最多加 10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 (不含 5%) 时, 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 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	
		分部分项 工程量清 单项目综 合单价 (10分)	(1)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 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 (2)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 (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 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 (不含 95%和 103%) 的, 每项得 0.5 分; 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 (含 90%和 95%) 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措施项目 费报价(不 含安全文 明施工费)	1、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 最多加至 5 分为止; 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高于 1%时, 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 扣完为止。	

		(5分)	2、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所报措施项目费都不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则该项所有投标人都为 0 分
		主要材料项目单价 (5分)	(1)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 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 (2)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 (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 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 (不含 95%和 103%) 每项得 0.5 分, 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 (含 90%和 95%) 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2.2.4 (3)	综合(信用)标评分标准 (25分)	企业业绩 (6分)	企业每再提供一个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施工合同金额不低于 220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公示 (网页版)、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经理业绩 (2分)	拟派项目经理每提供一个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施工合同金额不低于 220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公示 (网页版)、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合同中需体现项目经理名字且需与中标公示发布项目经理名字一致,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可以为同一业绩。
		企业信用 (7分)	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每提供一项市级奖项的得 1 分; 最高得 7 分, 同一项目按照获得的最高级奖项计分;
		项目经理信用 (1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相关荣誉/奖项, 提供一项省级及以上奖项/荣誉的得 1 分, 提供一项市级奖项/荣誉的得 0.5 分, 以项目经理获得的最高级奖项/荣誉计分, 没有的不得分, 最高得 1 分;
		优惠承诺 (1-4分)	1、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3-4分)
			2、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基本合理, 基本详实可行。(1-3分)
			缺项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1-3分)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 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2-3分)
2、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 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1-2分)			
		招标人意见 0-2分	可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信用）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过程中，各环节得分均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1）获奖证书使用年限（以获奖证书和发证机关签发的时间为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效。

（2）所有奖励证书（守合同重信用奖项除外）均指由国家发改委及其以上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不限河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限开封）或委托的行业协会所颁证书可加分，其他一律不加分。

（3）业绩及相关荣誉/奖项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信用）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信用）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参照最新版的合同执行，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在系统内下载)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答疑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2.3 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3、《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4、《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5、《开封新区一大街道路改造工程(魏都路-郑开大道)》设计图纸以及现行相关规范；

6、材料价依据最新一期《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及《郑州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部分材料价格参考市场询价计取；

2.4、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依据相关定额解释足额计取；

2.5 税金按照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9%计入；

2.6 投标报价是指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按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且需对工程量清单预算中的项目内容、项目特征、工程量及其他所有内容进行复核，如有疑问应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清单工程量及项目特征。

2.7 工程量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

2.8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且只允许有一个报

价，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招标人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9 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及规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必须单列，不允许优惠。增值税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执行。

2.10 本工程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用，必须单列。

2.11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由本企业的造价师（员）编制并加盖造价师（员）的印章和本企业公章，或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编制并加盖造价师（员）的印章和投标企业公章。

第六章 图 纸

(在会员系统附件中下载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二、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开封新区一大街道道路改造工程（宋城路—晋安路）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投标人承诺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开封新区一大街道路改造工程(宋城路—晋安路)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同意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给招标代理公司。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开封新区一大街道路改造工程（宋城路—晋安路）				
投 标 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 指：投标总报价扣除（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规 费	大写：		小写：	
	增值税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暂估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工期					
工程质量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开封新区一大街道路改造工程（宋城路—晋安路）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和被授权人有效社保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投标单位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相应的有效转账或汇款单或电子保函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自行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每个系统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资格审查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提供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服务承诺书

九、投标人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承诺人：（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 2、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